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 A 股股東會議**  
**和第一次 H 股股東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20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 A 股股東會議和第一次 H 股股東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1、召開時間：

20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召開；

2010 年第一次 A 股股東會議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召開；

2010 年第一次 H 股股東會議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 時召開。

2、召開地點：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 26 號公司會議室

3、召開方式：現場會議、現場投票表決

4、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5、主持人：徐新玉先生

6、20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 A 股股東會議和第一次 H 股股東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 20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39 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 396,854,886 股，占公司總股份 833,045,683 股的 47.64%。出席 2010 年第一次 A 股股東

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35 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 284,570,032 股，占公司 A 股股東股份總數 630,645,683 股的 45.12%。出席第一次 H 股股東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 112,517,454 股，占公司 H 股股東股份總數 202,400,000 股的 55.59%。出席本次會議的還有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等人員。

####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一) 20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案經與會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審議及批准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關聯）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關聯交易的議案

該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256,441,386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99.92%；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棄權股數 215,00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08%。該議案獲得通過。

2、審議及批准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關聯）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動能服務關聯交易的議案

該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256,441,386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99.92%；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棄權股數 215,00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08%。該議案獲得通過。

3、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關聯）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關聯交易的議案

該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256,441,386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99.92%；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棄權股數 215,00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08%。該議案獲得通過。

4、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關聯）公司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關聯交易的議案

該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256,441,386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99.92%；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棄權股數 215,00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08%。該議案獲得通過。

5、審議及批准公司向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及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關聯交易的議案

該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股東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362,239,886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99.94%；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棄權股數 215,00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06%。該議案獲得通過。

6、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關聯交易的議案

該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256,441,386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99.92%；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棄權股數 215,00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08%。該議案獲得通過。

7、審議及批准公司向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提供代理銷售與維修服務關聯交易的議案

該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256,441,386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99.92%；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棄權股數 215,00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08%。該議案獲得通過。

8、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關聯交易的議案

該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256,441,386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99.92%；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棄權股數 215,00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08%。該議案獲得通過。

9、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關聯交易協定的議案

該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256,441,386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99.92%；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棄權股數 215,00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08%。該議案獲得通過。

10、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舊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關聯交易的議案

該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256,441,386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99.92%；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棄權股數 215,000 股，占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的 0.08%。該議案獲得通過。

11、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向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關聯交易協定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396,639,886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 99.95%；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 0%；棄權股數 215,0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 0.05%。該議案獲得通過。

12、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向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關聯交易協定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396,639,886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 99.95%；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 0%；棄權股數 215,0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 0.05%。該議案獲得通過。

13、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關聯）公司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關聯交易協定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396,639,886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 99.95%；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 0%；棄權股數 215,0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 0.05%。該議案獲得通過。

14、審議及批准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關聯）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關聯交易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396,639,886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

的 99.95%；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0%；棄權股數 215,0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0.05%。該議案獲得通過。

#### 特別決議案

15、審議及批准公司實施 2010 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決議以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的總股本 833,045,683 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轉增 1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本次轉增後，公司總股本變更為 1,666,091,366 股，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 1,666,091,366 元。

在上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實施後，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改，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1）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 2009 年 6 月 19 日獲公司 200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後增加“於 2010 年 10 月 26 日獲公司 20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2）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中的：“……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83304.5683 萬股……”

修改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66609.1366 萬股……”

（3）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增加下列一款，作為第四款：“經公司實施 2010 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共發行 166609.1366 萬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東持有 126129.1366 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40480 萬股。”

（4）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83304.5683 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20240 萬股，A 股股東持有 63064.5683 萬股（包括發起人持有的 32560 萬股）。”

修改為：“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66609.1366 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40480 萬股，A 股股東持有 126129.1366 萬股。”

（5）將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3304.5683 萬元；總股數為 83304.5683 萬股……”

修改為：“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6609.1366 萬元；總股數為 166609.1366 萬股……”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就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的實施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審批、登記、核准、申請股票上市等手續，並在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完成後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396,535,886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99.92%；反對股數 319,0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0.08%；棄權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0%。該議案獲得通過。

#### 16、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公司經營範圍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決議在公司原有經營範圍基礎上增加“自有房屋租賃；鋼材銷售；企業管理服務”。此次變更後的公司經營範圍變更爲：柴油機及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維修、資格證書內企業自營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租賃；鋼材銷售；企業管理服務。”（具體以工商部門核定爲准）

本次增加經營範圍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後，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改，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原爲：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爲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柴油機及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維修、資格證書內企業自營進出口業務。

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現修改爲：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爲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柴油機及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維修、資格證書內企業自營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租賃；鋼材銷售；企業管理服務。

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辦理本次經營範圍變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相關事項。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396,759,64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99.98%；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0%；棄權股數 95,246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0.02%。該議案獲得通過。

（二）2010 年第一次 A 股股東會議提案經與會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公司實施 2010 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決議以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的總股本 833,045,683 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轉增 1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本次轉增後，公司總股本變更為 1,666,091,366 股，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 1,666,091,366 元。

在上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實施後，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改，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1）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 2009 年 6 月 19 日獲公司 200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後增加“於 2010 年 10 月 26 日獲公司 20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2）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中的：“……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83304.5683 萬股……”

修改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66609.1366 萬股……”

（3）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增加下列一款，作為第四款：“經公司實施 2010 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共發行 166609.1366 萬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東持有 126129.1366 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40480 萬股。”

（4）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83304.5683 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20240 萬股，A 股股東持有 63064.5683 萬股（包括發起人持有的 32560 萬股）。”

修改為：“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66609.1366 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40480 萬股，A 股股東持有 126129.1366 萬股。”

（5）將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3304.5683 萬元；總股數為 83304.5683 萬股……”

修改為：“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6609.1366 萬元；總股數為 166609.1366 萬股……”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就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的實施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審批、登記、核准、申請股票上市等手續，並在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284,570,032 股，占出席會議 A 股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 A 股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 0%；棄權

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 A 股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0%。該議案獲得通過。

（三）2010 年第一次 H 股股東會議提案經與會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審議及批准公司實施 2010 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決議以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的總股本 833,045,683 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轉增 1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本次轉增後，公司總股本變更為 1,666,091,366 股，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 1,666,091,366 元。

在上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實施後，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改，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1）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 2009 年 6 月 19 日獲公司 200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後增加“於 2010 年 10 月 26 日獲公司 20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2）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中的：“……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83304.5683 萬股……”

修改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66609.1366 萬股……”

（3）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增加下列一款，作為第四款：“經公司實施 2010 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共發行 166609.1366 萬股普通股，其中 H 股股東持有 126129.1366 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40480 萬股。”

（4）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83304.5683 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20240 萬股，H 股股東持有 63064.5683 萬股（包括發起人持有的 32560 萬股）。”

修改為：“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66609.1366 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40480 萬股，H 股股東持有 126129.1366 萬股。”

（5）將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3304.5683 萬元；總股數為 83304.5683 萬股……”

修改為：“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6609.1366 萬元；總股數為 166609.1366 萬股……”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就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的實施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審批、登記、核准、申請股票上市等手續，並在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完成後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 112,413,454 股，占出席會議 H 股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99.91%；反對股數 104,000 股，占出席會議 H 股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0.09%；棄權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 H 股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0%。該議案獲得通過。

本次會議由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及金洋律師事務所見證律師進行了計票和監票。

##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金洋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嚴浩、於愛軍

3、結論性意見：“公司 20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 A 股股東會議和第一次 H 股股東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及表決程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上述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六、備查文件

1、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 A 股股東會議和第一次 H 股股東會議決議

2、北京市金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洋律師事務所關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 A 股股東會議和第一次 H 股股東會議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